温州市财政局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文件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财行〔2014〕664号

关于严格规范市直属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 和学历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属各单位:

为了严格规范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和学历教育等在职培训,根据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组部、教育部联合发的《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市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机关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需要,举办 各类培训班或选送机关工作人员参加有关培训,及各单位根据上级组 织人事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选派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培训, 培训的相关费用,按培训费和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
 - 二、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参加学历、非学历和在职学位教育等教育

培训的,必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并说明培训项目的举办机构、项目名称、学习期限和费用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参加。经批准参加培训的,其费用一律由本人承担,不得由财政经费和单位经费报销,也不得接受任何机构或他人的资助或变相资助。

三、本通知适用于市直属机关工作人员(含党委、人大、政府、 政协、法院、检察院、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 位、国有企业和县(市、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市财政局 2005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温州市直属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和学历教育经费报销规定〉的通知》(温财行〔2005〕12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严格按照通知精神执行。

温州市财政局 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